

长春市全民健身冬季项目浇冰（滑冰场、冰球场建设）场地报名公示

为进一步丰富我市冬季全民健身活动供给，满足广大群众对冰上运动的热切期盼，现启动长春市全民健身冬季项目浇冰（滑冰场、冰球场建设）场地申报工作，相关事宜公示如下：

本次计划建设 10 块露天冰场，场地类型涵盖湖（河）面及陆地，每块冰场面积为 300 平方米—1800 平方米不等（视实地考察面积为准），服务范围覆盖长春市区全域。申报场地需具备规范浇冰作业条件，可满足滑冰、冰球等大众冰上项目开展需求。

冰上运动是我市冬季全民健身的热门项目，历年活动参与人流量大、群众反响热烈，不仅能丰富市民冬日文体生活，更能助力营造城市冰雪运动氛围。

请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，共同为打造优质便民的冬季冰上运动场地贡献力量，有意向的单位请填写长春市全民健身冬季项目浇冰（滑冰场、冰球场建设）场地申报表（见附件）。

联系电话：0431-88923190



附件：长春市全民健身冬季项目浇冰（滑冰场、冰球场建设）场地申报表

附件：

长春市全民健身冬季项目浇冰（滑冰场、冰
球场建设）场地申报表

单位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名称	
冰场地址（详细填写，便于实地核查）	省 市 区（县） 街道（乡镇） 路（街） 号
场地面积	
冰场类型（如平面/弧面，弧面需补充说明弧长、弧度等关键参数）	
冰场地面材质（如水泥地面、柏油地面或其他材质；湖（河）面	
周边群众参与度（覆盖人群、预计年参与人次）	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

1. 有意向的单位需提交申报表，包括场地位置、类型等详细信息，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确定合作；
2. 申报单位需对浇冰场地的安全保障、应急处置全程负责，确保符合全民健身活动安全管理相关要求；
3. 填报信息需真实准确，如有虚假，将取消申报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。